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聲字第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菊花

相　對　人　康曜生活多媒體百貨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登鴻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因訴訟費用裁定事件（下稱系爭訴訟費用裁定），業經另行具狀提出債務人異議之訴在案，並已繳納裁判費。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1636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一旦強制執行遷讓房屋，勢難回復原狀。為此，聲請人願供擔保，請准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債務人異議之訴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：

㈠提起異議之訴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（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），但是否有必要及得否准供擔保而為此裁定，自應由法院依個案認定之。苟當事人所提異議之訴為不合法、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，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裁定可參）。

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之立法意旨，乃囿於無審查實體上權利義務存否之執行名義，債務人無抗辯之機會，因而許其提起異議之訴，以事後救濟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爭議。故得依此提起異議之訴者，應限於依非訟事件程序審查而許可對之強制執行，如准予拍賣抵押物、本票強制執行等裁定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38號判決可參）。至於以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為執行名義所

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，當然伴隨已由本案訴訟法院實質審查之裁判，以資確定其權利義務，債務人即非無抗辯之機會，自無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。

三、查相對人係以本院111年度司聲字第543號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確定裁定為執行名義，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執字第116361號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，業經本院調取該等卷宗核閱無訛。考諸前開裁定送達後，當事人果認為其判斷有違法失當，原可於法定救濟期間異議或繼而抗告以資爭執，要非准予拍賣抵押物、本票強制執行等單純為形式上審查之非訟事件可比，詎聲請人未異議、坐令前開裁定確定後，方以另案第三人異議之訴勝訴後，本件訴訟費用已將撤銷為由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2年度雄簡字第77號起訴狀所示），顯然悖於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2項係針對「無實體抗辯機會者」所為規範之立法意旨，況系爭訴訟費用裁定並不會因另案第三人異議之訴審理結果而撤銷，系爭執行事件實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是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　法　官　吳芝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暨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玟君